第二章：教育改革工作的進展

摘要

由2000年10月開始，特區政府已按照教育改革的時間表，按部就班，逐步推行多項改革措施。教統會已分別在2002年1月、2003年6月及2004年12月發表的《教育改革進展報告》，向公眾匯報教改首四年的進展。下表概述過去兩年各教育階段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

教育階段	改革措施	過去兩年的進展情況
幼兒教育	• 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監管架構及資助模式 • 幼稚園的質素保證	•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的各項建議，已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 • 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學前工作者的自評能力。透過重點視學，促使幼稚園進一步發展學校自我評估機制。 • 在2004年3月，展開了一項試行計劃，以審核機構自評結果；參與單位包括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該項試行計劃已於2005年7月完成，結果將用作日後制定新措施之參考。
學校教育	• 「一條龍」辦學模式 • 實施基本能力評估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 迄今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公營學校共有25組。 • 全港性系統評估已分別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別首次進行。

教育階段	改革措施	過去兩年的進展情況
學校教育	•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 教統會已完成檢討工作，有關建議於2005年12月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接納。經修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由2005/07派位年度開始實施，即適用於2007年9月及以後入讀中一的學生。至於經修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將由2010年9月開始實施。
	• 改革高中學制	• 教統局於2005年5月發布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中，公布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年實施，而大學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年實施。
	• 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繼續引入「校本評核」元素	• 已於2006年的會考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引入「校本評核」。 • 將於2007年的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及高考電腦科引入「校本評核」。
高等教育	• 擴闊收生準則	•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繼續致力逐步擴闊收生準則。 •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已於2006年7月5日公布在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下，於2012/13學年開始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特定入學要求。

教育階段	改革措施	過去兩年的進展情況
高等教育	•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	• 為學生及教育機構提供支援，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 • 在2005/06學年，有66%適齡人士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持續教育	• 逐步推行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1]，以推動持續教育的發展	• 至今已有12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制訂「能力標準説明」，作為設計相關培訓課程的依據。 • 政府於2005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目的是在資歷架構下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質素保證機制。草案現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

[1] 資歷架構有系統地把資歷分為不同級別，訂明每一個級別所應達到的能力標準，用以整理和編排資歷，並提供明確的進階途徑的資料。資歷必須通過評審才可被納入資歷架構內。香港學術評審局會擔任資歷的評審工作，但其範疇不包括具自行評審資歷資格的大學及其持續教育部門所頒發的資歷。